

证券代码：300602

证券简称：飞荣达

公告编号：2017-016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4 月 5 日，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现将预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先生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2016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提出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00	0
分配总额	以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分配总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及发展战略等因素提出的。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提议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均在锁定期内，无减持股份情况发生。

2、本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后未来六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仍在锁定期内，不会发生减持股份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影响；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提议，尚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先生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先生《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 2、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5日